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家志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3904
6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
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
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朱家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
行「陸續利用收受貨款之機會，將向客戶收取之銷售電池款
項合計新臺幣（下同）125萬元」應更正為「陸續將其所管
領之電池侵占入己，並轉賣他人，得款共計新臺幣（下同）
125萬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家志於本院準備程序之
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其於附
件起訴書所示之時間，利用業務之便侵占其所管領之電池商
品，其多次業務侵占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緊密之
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
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一罪。至於臺灣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4104號緩起訴處分書
所載之犯罪事實，因與本案被告侵占之行為態樣不同，且時
序可分（見他卷第25至27頁），並業經被告於113年7月22日
供陳在案，是自與本案無涉，併予敘明。

01 (二)爰審酌被告利用其職務之便，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其
02 所管領之電池侵占入己，而後再予以轉賣他人，所為實非足
03 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賠償
04 部分損害，並持續依告訴人協議之內容履行分期賠償之內
05 容，有被告提出之轉帳單據在卷可稽，兼衡其素行、犯罪之
06 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財物價值、智識經驗程度，家庭
07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被告所侵占新臺幣125萬元，固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
13 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部分履行完畢，現正履行分期償還之
14 金額，此詳前述，是告訴人之求償權應已獲得滿足，已達沒
15 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於本案若仍宣告沒
16 收或追徵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本院認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
17 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
18 宣告。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2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施懿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9046號

被 告 朱家志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家志於民國107年6月起至111年1月14日止，任職於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湯呈有限公司，負責銷售電池、收款等相關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朱家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職務之便，於110年6月起至111年1月14日止，陸續利用收受貨款之機會，將向客戶收取之銷售電池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125萬元，予以侵占入己。嗣經陳宏仁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湯呈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宏仁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家志於偵查中供述	被告朱家志於偵訊中辯稱：我承認我有侵占，因為我們公司的帳是月結，我的方式

		是賣電池後跟老闆娘說客戶沒有付錢，實際上我把客戶交給我的貨款拿去花用...但我覺得我侵占的總金額應該只有70至80萬元，但我也沒有證據可以證明。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宏仁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110年6月起至111年1月14日止，陸續利用收受貨款之機會，將向客戶收取之銷售電池款項合計125萬元侵占入己之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謝榮駿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110年起即陸續利用收受貨款之機會，將向客戶收取之銷售電池款項侵占入己之事實。
4	(1)被告書寫之悔過書影本1份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111年度訴字第1637號民事和解筆錄1份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即書寫悔過書坦認有於110年6月起至111年1月14日止，侵占湯呈有限公司貨款合計125萬元，復與告訴人陳宏仁於桃園地院以153萬3,000元達成和解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03 自110年6月起至111年1月14日止之多次業務侵占之犯行，具
 04 有時空密接關係，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5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6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7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認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另
 08 被告侵占之125萬屬被告因犯本件業務侵占犯罪所得之財
 09 物，而被告於偵查中稱其已返還14萬元與告訴人，並提出中

01 國信託網路銀行匯款證明1份在卷可稽，是就未扣案之犯罪
02 所得111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03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4 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09 檢 察 官 蔡孟庭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2 書 記 官 黃郁婷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5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1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19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